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331號

聲 請 人 堯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泰立

相 對 人 盧柏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智財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住所地在新北市鶯歌區，有相對人之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且被告之最後勞務提供地在桃園市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（本件起訴視為聲請調解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上開規定及參考當事人之意見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廖宣惟